

# 阳新县人民政府

---

## 阳新县人民政府 关于阳新县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情况的复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贵局《关于划定阳新县黄颡口镇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的批复》（黄自然资规批〔2019〕17号）收悉，按市局要求，我县再次去函征求黄石新港（物流）工业园区管委会矿区设置意见，新港园区原则同意划定阳新县黄颡口镇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矿区范围（见附件）。现将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情况函复如下：

一、**整治整合情况**。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办文〔2016〕2号）精神，阳新县军山矿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已完成与原阳新县军山矿业有限公司和阳新县江常勤利采石有限公司的整合任务。

二、“**净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完成情况。根据《关于推进露天采石场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发〔2016〕50号）、《阳新县露天采石场资源整合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函〔2016〕110号）等要求，我县已完成阳新县黄颡口镇军山矿

---

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净矿业权”出让前期工作：一是完成了涉及整合矿山的采矿权遗留资产净残值评估工作，评估净残值总计116680700元（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陆拾捌万零柒佰元）。二是完成了涉及原矿权的整合、补偿退出等工作，签订了原采矿权退出补偿协议，协调处理好了原采矿权涉及的各方利益及矛盾纠纷问题，并负责处置后续相关工作。三是按照“净矿业权”出让相关要求，我县已完成军山矿区涉及的原采矿权的注销工作。

**三、相关建议。**一是竞买人在参加本次竞买前，必须同意按照评估值支付原采矿权退出补偿金116680700元（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陆拾捌万零柒佰元），认可县政府对未纳入评估的相关资产的协调处置意见。二是明确由竞得人支付原采矿权退出采矿权补偿金116680700元（人民币壹亿壹仟陆佰陆拾捌万零柒佰元）。三是明确由竞得人承接应由原采矿权人承担的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土地复垦、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备用金退还等权利、义务。

特此专函。

